商品名稱: 富邦人壽天行健定期健康保險(SWF)

商品文號: 106.01.16金管保壽字第10602000830號函核准

111.12.02依111.08.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:重大疾病保險金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完全失能保險金

重大疾病: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腦中風後障礙(重度)、癌症(重度)、末期腎病變、

癱瘓(重度)、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

等待期間: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

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

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,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



發揮正向影響 引領永續發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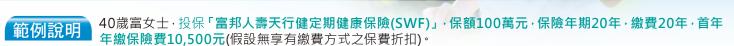
定期健康保險(SWF)

計步保單!依約定之穿戴裝置或應用程式計步,管理健康更享保費折扣

定義清楚!七項重大疾病項目依官方定義·給付標準明確一致

定額給付!罹患重大疾病或身故或完全失能,按保額給付保險金

*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,請參閱保單條款



何更好的自

■富女士各保單年度之平均有效健康步數如下:

保單年度	1	2	3	4	
平均有效健康步數	6,938	8,426	10,123	12,345	

假設富女士已自行購買用以記錄健康步數 之穿戴裝置(且符合富邦人壽網站公告)‧並 定期將每日步數資料,經由電子傳輸方式, 成功上傳至富邦人壽資料庫。

■富女士各保單年度之實繳年繳保險費如下:

保單年度	實繳年繳保險費	保費折扣	平均有效健康步數	>
1	10,500元	<u> </u>	6,938步	
2	10,185元	3%	8,426步	
3	9,975元	5%	10,123步	
4	9,450元	10%	12,345步	
5	9,450元	10%	:	
以此類推	i i	:	:	

或

▶說明:

- 1. 當年度保費依前一保單年度之有效健康 步數對應之折扣數而定。
- 2.有效健康步數之計算及健康步數折扣標 準,請參閱保單條款或本文件說明。

※以上為便於說明健康步數折扣·以不考慮繳費方式折扣為假設·本商品提供之各項保費折扣條件請詳閱最新相關規定。

富女士於第19保單年度發 生嚴重車禍,當場身故

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

富女士於第19保單年度發生嚴重車禍,致成癱瘓(重度)

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100萬元(限一次)

「癱瘓(重度)」的保險事故曰: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,且經六 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。

註2 假設富女士符合條款定義之「癱瘓(重度)」標準,且符合保險事故日之約定。

※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、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其中一項保險金者·不再負另一項保險金 給付之責,且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富邦人壽提供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銀髮族保戶各項友善優質 服務,包含保單諮詢、手語翻譯及富邦櫃檯專人引導服務等,將 「正向的力量」實踐於企業承諾中,致力創造社會的和諧共好。



富邦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國內免費服務專線: 0809-000-550 65歲以上樂齡保戶專線: 0809-026-060

富邦人壽公開資訊,歡迎至 www.fubon.com/life/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。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:110-MB-112-PA-0155 1/2



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



其步數加總≥6,000步 120天

本契約續期保險費 折扣3%

本契約續期保險費 折扣5%

150天



最多步數之180天 步 數 加 總 ≧ 10,000步 180天

本契約續期保險費 折扣10%

健康步數折扣說明

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:被保險人 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·如達 到下列各項折扣標準之一者·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 期保險費,按達到標準之最高折扣等級,提供健康步數 折扣。健康步數折扣,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

- 1.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20天 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6,000步者,提供本契約續期 保險費折扣3%。
- 2.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50天· 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8,000步者·提供本契約續期 保險費折扣5%。
- 3.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80天 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10,000步者,提供本契約續 期保險費折扣10%
- ※被保險人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·如未達到前 項所列約定標準之一者·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 提供健康步數折扣。

注意事項

- 1.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責任、不保事項 及商品風險·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·如有疑 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
- 2.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,以投保當時保 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、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。 3.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·不參加紅利分配·並無紅利給付項目

- 有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,應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。 6.本商品簡介由「富邦人壽」發行與製作、兆豐銀行代理銷售、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 人壽負責。
- 7.被保險人應定期將健康步數資料上傳,以免資料被覆蓋後無法上傳
- / 被保險人應定期將健康步數資料上傳,以免資料被覆蓋後無法上傳而導致無法計入有效健康步數。
 8.有效健康步數係指被保險人於約定之期間內,以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,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的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,經由電子傳輸方式,成功上傳至富邦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。
 9.用以記錄健康步數之穿戴裝置須由保戶自行購買。
 10.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之「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」保障,並非存款項目,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 11. 消費者於購買前,應詳期各種総集文性內容,水商品之預定附加费
- 消費者於購買前·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·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·最高35.47%·最低29.38%;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·請 治富邦人壽服務據點(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-000-550)或網站(www.fubon.com/life/)·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12.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·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
- 13.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,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,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(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)。
-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 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·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 險人之遺產·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·稽徵機關仍得依 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。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。 15.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地址: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
- 14樓/電話:(02)8771-6699

揭露事項依92.03.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 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,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 約金、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 之差異情形。 繳費年期:20年/保險年期:20年

保單年度	20歲男性	35歲男性	55歲男性	20歲女性	35歲女性	55歲女性
5	7.23%	5.12%	7.06%	2.86%	2.61%	7.29%
10	6.32%	4.66%	7.24%	1.83%	2.38%	7.46%
15	3.64%	2.61%	4.77%	1.17%	1.45%	4.94%
20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0.00%	0.00%

※依據上表顯示「富邦人壽天行健定期健康保險(SWF)」提早解約對保 戶是不利的。

※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,並非保證之金額。

兆豐銀行 Mega Bank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 併並更名·國內、外分行據點眾多·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。自 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(股)公司,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 存續公司,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,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。

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:0800-016168 高齢客戶保險服務專線:0800-659168

投保規則

- *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投保規則,並以富邦人壽實 際核保作業為準
- ■保險年期 / 繳費年期:20年期
- ■投保年齡:20歳~55歳
- ■投保限額:(以萬元為單位)
- ■繳別: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

最低保額 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500萬元

累計總限額

同一被保險人投保『富邦人壽天行健定期健康保險 (SWF)』及其他重大疾病險·累計最高保額應≤1,500萬元。

- 匯款、金融機構轉帳、一般信用卡 首期-續期—金融機構轉帳、一般信用卡、自行繳費

■保費折扣:

首期—匯款(主約應收保費):1% 首、續期—金融機構轉帳、富邦信用卡(總應收保費):1%

-自行繳費(總應收保費):1% (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%)

※第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·詳健康步數折扣說明或條款

■附加附約:

1.不可附加WPD2、UCR、SWZ

- 2.附約保險年期不可超過主契約保險年期。 3.以投保金額『1倍』計算的發列附加級提
- 4.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。
- ■其他規定:
- 1.投保本商品·為便於客戶接收APP下載邀請函及步數上傳相關提醒 與通知·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被保險人行動電話。 2.本險種限承保標準費率。
- 3.依職業分類表中,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,本險種亦不承保。
- 4.其他相關規則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- ■重要相關權利:海外急難救助服務(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 供·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·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)。

保險範圍 *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·請參閱保單條款

■重大疾病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經醫院醫師診斷確 定罹患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,富邦人壽按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 ※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給付一次為限。

■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/完全失能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 者·富邦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後·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。

※訂立本契約時,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,其身故保險金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保險給付的限制: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、「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其中一項保險金 者,不再負另一項保險金給付之責。

各項重大疾病的「保險事故日」定義如下:①癌症(重度)、急性心肌梗塞(重 度):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。②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:係指手術施作日。③腦中風 後障礙(重度):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。④末期腎病變: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。⑤癱瘓(重度):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 遺留機能障礙之一、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。

> 2024.01.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富邦人壽核准編號:112-PA-0155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:110-MB-112-PA-0155

